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6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岩殿路(庄南路-灵埂路)段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灵岩殿路(庄南路-灵埂路)段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40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6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刘兵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